

甲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用户编号： _____ 安装地址： _____

乙方：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粤兴二道 12 号中国电信滨海机楼 8 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26712940； 26619981 邮箱： _____

第 1 条 业务类型及费用

1.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业务：

上网网络 专线网络 企业邮箱 虚拟主机 域名注册

1.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其需要的**业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1.3 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年付费客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月付费客户每月 1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月使用费；签订银行托收协议的，乙方按期办理银行托收。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通网络，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出发票。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银行帐号：**811980288910001

业务申请内容：

第2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获得的业务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设备、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形式使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设备，或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由此导致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 甲方不得利用获得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2.3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整个业务的顺利开通。由于甲方客户端及物业管理方不配合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通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负责。

2.4 甲方同意并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一）以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二）相关内容。甲方使用专线网络业务应说明是否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并如实填写附件三的《ICP 备案信息登记表》，否则引起的相关问题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需要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则甲方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向乙方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否则乙方可不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如果甲方暂不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若甲方在今后如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则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

2.5 甲方使用专线网络业务对已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但未向乙方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的，乙方将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指令，暂停甲方的接入服务，直至甲方提供 ICP 许可证（经营性）或 ICP 备案号（非经营性），乙方才为甲方恢复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期间，乙方将正常收取月租。

2.6 甲方使用上网网络业务可以上网但不能用此网络对外提供服务，使用专线网络业务可以上网也可以用此网络对外提供服务，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7 对于企业邮箱客户，在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可享受所乙方提供的企业邮箱服务，甲方通过乙方企业邮箱进行商务活动

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应保证不用乙方提供的邮箱或乙方的邮件服务器向其他企业邮箱发送垃圾邮件或攻击其他邮件服务器，如有违反，一经乙方发现或接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举报，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立即取消甲方服务账号并作相应停止服务，甲方需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乙方该处理行为没有异议。

2.8 对于虚拟主机客户，甲方自行管理该虚拟主机，可以利用虚拟主机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可以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和文件的放置结构等，并对该虚拟主机进行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并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或者对乙方或有关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意，如因发生上述事件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则该损失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如因第三方诉讼和其他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该全部损失，并明确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甲方对自己托管虚拟主机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网站须先备案再开通，由备案信息不准确导致网站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9 对于域名注册客户，从 www.chinamail.com.cn 网站上下载《域名注册申请表》，并按域名申请客户须知认真填写。

2.10 单位申请业务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申请业务的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3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使用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增值业务服务。

3.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规范》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及信息产业部颁布的技术要求。

3.3 对于企业邮箱和虚拟主机客户，乙方为甲方提供标准的机房环境，并提供 100Mb 共享的网络高速接入服务。

3.4 乙方的服务热线电话为 0755-26551800，7×24 小时接受甲方故障受理和咨询。

第4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条 协议期限及终止

5.1 本协议期限见 1.3 条或从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

5.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终止本协议或就下述服务期限顺延的年限提出任何异议，且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本协议双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顺延，顺延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服务期限顺延年限内，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双方仍然具有约束力。

5.3 如在协议期限内甲方需要对使用业务进行退用或部分退用，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拟提前终止日到合同期满剩余月份月使用费的 50%，乙方必须在终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6条 附则

6.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6.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6.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6.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5 甲方保证：甲方为申请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该等资料进行核实。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甲方已经阅读本协议条款，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解释。甲方理解本协议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本协议由上述正文及以下附件组成：

附件一：《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用户必须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 一、用户接入互联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用户不能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互联网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互联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互联网接入用户自行负责。
- 三、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原件与复印件给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备案；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信息服务活动，则应向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若用户经营广告，需向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原件与复印件备案。
- 四、用户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和还年度审核手续。并向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其已备案信息。
- 五、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并链接经营许可证图片，供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六、用户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履行备案手续时，应先向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用户拟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
- 七、用户对于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用户不再使用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时，用户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
- 八、如因用户超出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而且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也将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指令，暂停用户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九、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还必须与接入运营商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用户还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 <http://www.szcert.org> 或 <http://www.szga.gov.cn> “网络警察”栏目。
-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我作为互联网接入用户，同意遵守“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互联网接入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并承担违反该承诺书所带来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版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 本单位开设的网站，已到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在开通联网的三十天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履行备案手续，并将接受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三. 本单位不利用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的国际互联网接入、无线宽带接入和短信群发、网络传真、自助建站、企业邮箱在内的各种电信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 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单位网站（页）和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电信服务（详见第三条）进行信息安全管理，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在参加市公安局网监分局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五. 本单位承诺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保存相关记录，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六. 本单位从业人员不利用本单位网站（页）和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电信服务（详见第三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3.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 本单位从业人员不利用本单位网站（页）和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电信服务（详见第三条）从事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未经允许，对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2. 未经允许，对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4.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 本单位不利用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电信服务（详见第三条）从事下列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活动：

1.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2.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方法、装置或者部件；
3.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4.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九. 其他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行为。

若本单位网站（页）和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电信服务（详见第三条）所传输的信息属于上述第七、八、九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我单位网站（页）及各种电信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十. 本单位直接承担违反本承诺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我单位直接赔偿；若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由我单位负责返偿。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施行。

单位盖章：

行政负责人：

日期：